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 2018 年 1—12 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 |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 担保类型   |
|-----------|------|-----------|--------|
| 北美达意隆有限公司 | 2000 | 1,897.67  | 连带责任担保 |

2018 年 1—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305.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120.00 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8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借方+、贷方-) |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8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借方+、贷方-)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3,614.60                | 85.40                 | 400.00          | 3,300.00                |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600.00                  | 220.00                | -               | 820.00                  |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如下：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

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楚玉峰、梁彤、余应敏

2019年4月25日